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基本上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附：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认真行使监督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出席了5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有关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王国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深圳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六）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万泽大厦

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能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领导班子能顺应宏观形势变化，开拓进取，寻求新的发展方向，制定转型战略，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遵循诚信勤勉原则，均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深圳市万宏投资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利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